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0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王浩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115年度聲更一字第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浩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原裁定附表編號1之〈最後事實審案號〉、〈確定判決案號〉，編號4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編號15之〈備註〉執行案號，編號16之〈備註〉執行案號均有誤載，業已更正為本件附表所示），均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十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編號1至7之罪曾定應執行刑五年，編號1至14之罪曾定應執行刑六年十月，編號8至14之罪僅於有期徒刑五年上加一年十月，而編號15、16之罪刑期總和為三年二月，卻加刑二年，有違刑罰經濟性原則、比例原則，而有過重之嫌，懇請撤銷原裁定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於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即應尊重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

四、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共22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有各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後，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分別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自均應依刑法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因而就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八年十月，其所定應執行刑係各宣告刑中之刑期最長（附表編號3之有期徒刑二年二月）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三十年以下之範圍內（即所謂外部性界限，原合計三十年一月），且因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嗣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十月，又附表編號15所示2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原審法院所定之刑亦於前揭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16所示之刑合計刑期即有期徒刑十年（即所謂內部性界限）內，且有再給予折扣，已屬相

當從輕。並說明已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所陳述之意見等情狀，原審法院所定之刑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界限，且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之情形，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背，核屬原審法院定刑職權之行使，於法並無違誤，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難認有顯然濫用裁量權限而未當之情形，自屬適法。

（二）抗告意旨認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五年，編號1至14之罪曾定應執行刑六年十月，編號8至14之罪僅於有期徒刑五年上加一年十月，而編號15、16之罪刑期總和為三年二月，執行刑卻加刑二年，有違刑罰經濟性原則、比例原則等語。惟如附表編號15部分共2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在案，另加計編號16之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原審就如附表編號1至16共22罪，定有期徒刑八年十月，尚屬妥適，抗告意旨顯有誤會，尚不足採。綜上，受刑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連雅婷

法　官　陳昭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巧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王浩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4月 ③有期徒刑1年3月 ④有期徒刑1年6月 ⑤有期徒刑1年3月 共5罪，定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2年2月
犯罪日期		①110年5月21日 ②110年8月10日 ③110年8月4日 ④110年4月13日 ⑤110年11月5日	110年5月26日	110年8月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773、774、775號、111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3、14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063、30145、36661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063、30145、366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62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5、33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5、33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9日	111年7月28日	111年7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62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5、33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5、3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30日	111年9月6日	111年9月6日
得易科罰金/易		否/否	否/否	否/否

服社會勞動			
備註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044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681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681號
	編號1至7，經雄高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5年。		
	編號1至14，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97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6年10月**確定。執行案號：基隆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134號（即新竹地檢114年度執更助字第47號）		

編號		4	5	6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28日	110年8月7日至17日	110年6月11、13、14、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063、30145、36661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42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6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中地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5、33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49號	111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1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8日	111年8月19日	111年11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5、33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49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7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9月6日	111年12月5日	112年2月16日
得易科罰金/易		否/否	否/否	否/否

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68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5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31號
	編號1至7，經雄高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5年。		
	編號1至14，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97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6年10月**確定。執行案號：基隆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134號（即新竹地檢114年度執更助字第47號）		

編號		7	8	9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犯成年人與少年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0年5月21日	110年6月18日至7月9日	110年10月1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403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42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26、327號、111年度偵字第30513、30730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815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1、162、175、207、20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雄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5號	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60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0日	112年4月25日	112年5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雄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5號	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2月3日	112年5月23日	112年7月5日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否/否	否/否	是/是
備註	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6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798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715號
	編號1至7，經雄高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5年。		
	編號1至14，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97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6年10月**確定。執行案號：基隆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134號（即新竹地檢114年度執更助字第47號）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①有期徒刑1年3月 ②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7日	110年7月29日至31日	①110年9月18日 ②110年9月1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464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86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81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2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07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34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16日	112年6月19日	112年6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2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07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14日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5日
得易科		否/否	否/否	否/否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900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489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488號
	編號1至7，經雄高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5年。		
	編號1至14，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97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6年10月**確定。執行案號：基隆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134號（即新竹地檢114年度執更助字第47號）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①有期徒刑1年7月 ②有期徒刑1年5月 共2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12至18日	110年10月21日至25日	①110年7月22、23、25、28、30日 ②110年8月11至14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053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1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63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基隆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97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031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19日	112年6月21日	112年9月13日
確定	法院	桃園地院	基隆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97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031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10月25日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486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1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835號（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1214號）
		編號1至7，經雄高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5年。		（無）
		編號1至14，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97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6年10月確定。執行案號：基隆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134號（即新竹地檢114年度執更助字第47號）		

編號		16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2、4、5、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8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2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10日
確定	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

判決		1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10日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否/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765號（即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772號）